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的话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福州瑞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州瑞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福州第十一中学）的（2026年空调清洗、保养维修、拆装机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福州第十一中学 2026 年空调清洗、保养维修、拆装机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瑞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福州瑞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瑞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